

文件編號：PU-10400-B-2205-2025092401

管理單位：秘書處

文件名稱：靜宜大學校園性別事件審查小組作業細則

版次：02

20250924 修

靜宜大學校園性別事件審查小組作業細則

民國114年09月2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靜宜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調查案件，依據本校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」設置「靜宜大學校園性別事件審查小組」(以下簡稱本小組)，並訂定「靜宜大學校園性別事件審查小組作業細則」(以下簡稱本細則)。

第二條 本小組由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性平會)除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以外組成，至少三位委員為一單位，每三個月輪值一次，於性平會接獲校園性別事件時，於法定期限內召開會議，決議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是否應為受理。
- 二、是否組成調查小組及其成員名單。
- 三、有無必要請求相關單位採取即時措施。

第三條 本小組執行業務所需相關經費由性平會編列經費支應。

第四條 本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公告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行政會議通過